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更高透明度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確保具備有效的自我監察常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當中包括設立由資深能幹人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以及實施有效的內部審核及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企業管治報告（「報告」）闡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特別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述偏離事項則除外。倘有偏離守則之情況，有關詳情包括該等偏離情況之因由，在本報告內亦有詳述。

2.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定彼等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並無違規的情況。

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此外，董事會亦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3.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其業務成功。各董事應本著真誠且符合現行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訂標準履行其責任，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現有九名成員，包括五名行政董事及四名非行政董事。四名非行政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黃創保先生與行政總裁黃創增先生（亦為董事會副主席）是兄弟。主席及副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運作，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重要策略、制定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營運。

獨立非行政董事為資深專業人士，各自擁有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分別來自包括會計、金融及商業等界別。獨立非行政董事須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機制，提供足夠檢測及權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獨立非行政董事朱進強博士於服務董事會七年多後，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胡志文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代替朱博士的空缺。胡春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彼為合資格會計師。

3. 董事會 (續)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年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各項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計劃。

本公司非行政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退任，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並非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嚴格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告退，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除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外，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及檢測權衡機制下均有明確界定的職責。董事會負責確立本集團策略方向、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該等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就本公司之營運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各董事均可聯絡管理層，查詢任何問題及要求作出解答及簡報。本公司亦歡迎各董事就本公司運作非正式交流。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三次為通過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及末期業績而召開，其餘九次則為委任行政董事及獨立非行政董事以及審議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與本公司企業管治問題而召開。財務及企業事務行政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有出席董事會所有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遵規、會計及財政等事務作出匯報。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各項事務均詳細記錄，並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存備有關記錄。

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	董事總人數	出席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9	7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9	6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9	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8	6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9	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9	7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9	3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9	7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9	7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0	8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10	8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9	7

3. 董事會 (續)

董事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召開之董事會出席次數及會議數目
行政董事	
黃創保先生 (主席)	0/12
黃創增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11/12
朱繼華先生	12/12
李樹中先生	12/12
劉德杯先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黃玉桓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11/11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先生	0/12
鄺耀忠先生 (獨立)	11/12
胡春生先生 (獨立)	11/12
胡志文博士 (獨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6/8
朱進強博士 (獨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2/3

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就與提呈董事會決議事項有關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提交董事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文件一般須於會議舉行至少三天前寄交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則至少三天前），並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會議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足準備。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通常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彼須確保分配足夠時間讓董事就各項議程作出討論及審議，同時亦給予各董事均等機會發言，提出意見及表達其關注的事項。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之第一部分，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當時不在香港並無出席。

董事會知悉其肩負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並已將此責任委派予財務及企業事務行政董事（「財務董事」）。財務董事及其屬下人員負責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披露規定。財務董事須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財務董事在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方面亦擔當審核的角色，並據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財務董事亦負責監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事務。

4.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其支付港幣4,190,000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核數相關服務性質及向其支付費用之詳情如下：

簡介	港幣千元
特別工作	4,611
稅務法規監察	536
顧問及其他服務	491

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海外委聘其他核數師提供不同服務，所支付費用合共港幣31,000元。就中國大陸當地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支付之費用合共為港幣757,000元。

5.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以下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可就其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作出決策。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行政董事鄺耀忠先生、胡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胡志文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組成。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而制定。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所有事宜，因此，其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曾與財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監控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並討論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而最重要的是檢討行政董事負責的一切重要商業事務，特別是關連交易。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朱進強博士
鄺耀忠先生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博士
鄺耀忠先生
胡春生先生

5. 董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發行人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晰制訂該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黃創增先生（本公司副主席）、鄺耀忠先生、胡春生先生及胡志文博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志文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守則條文第B.1.3條載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惟不包括有關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部分。由於行政董事較適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公司相信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由行政董事負責。

自成立薪酬委員會後曾舉行兩次會議。於該等會議，委員會釐定若干行政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本集團行政董事的年度花紅。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黃創增先生
鄺耀忠先生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博士

黃創增先生
鄺耀忠先生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博士

上述董事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董事委員會會議進行的所有事項均有記錄及記入會議記錄。兩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惟已制定明確政策確保董事會委任最合適的人選。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董事會會議，委任胡志文博士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及委任劉德杯先生為行政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該等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黃創增先生
李樹中先生
朱繼華先生
黃玉桓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耀忠先生

黃創增先生
李樹中先生
朱繼華先生
黃玉桓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耀忠先生
胡志文博士

6.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訂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旨在合理保障資產免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確保所有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而會計賬目能可靠地被用作編製公司內部或對外發表的財務資料，並如實地反映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狀況。

為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成立遵規及內部監控部門，其主要工作包括：

-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情況／環境；
- 檢討所有營運單位的成本控制及表現效率；
- 識別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範疇的所需，並向董事會作出必要的建議；及
- 於各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工作。

7.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大力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讓他們充份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8.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其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新聞稿中詳盡公佈本集團的資料，亦透過其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com 公佈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此會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盡量抽空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問題。全體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會收到會議通知。本公司堅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鼓勵股東出席會議。

9. 操守守則

為提高僱員的操守標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手冊，為本集團全體員工列明專業標準及操守守則條文。預期各階級員工均以忠誠、盡職及負責的態度行事。

10. 總結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須與瞬息萬變的世界有緊密關連，因此持續經常檢討其企業管治慣例，以迎合變化迅速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維持、加強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標準及質素。